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能文即長弘傢俱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長弘傢俱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請求金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。

三、請提出請款發票影本（本件請求金額外含稅金，若發票作廢，併更正請求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